

2010年在教育局全局范围内实施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目标

费城教育局(SDP)同意实施下列法定措施:

- 教育局将按照中小学法案 (ESEA) 第 1118 节第一款 A 部分 (以下简称“第一款”) 的要求, 在所有局属学校中为家长 / 抚养人参与子女教育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活动和程序。在这些行动计划、活动和程序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 教育局将与参加这些活动的学生家长 / 抚养人进行有实质性的磋商。
- 教育局将按照中小学法案 (ESEA) 第 1118 节的精神, 与局属学校通力合作, 以保证法案中规定的局属学校一级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政策的实施情况达到 ESEA 第 1118 (b) 节所提出的标准, 并保证每一所局属学校都与家长签署一项 ESEA 第 1118 (d) 节中规定的“学校—家长协议书”。
- 为了满足“第一款”中有关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要求, 教育局和局属学校将在尽可能的条件下, 为英语不流利的、有残疾的儿童以及流动儿童家长 / 抚养人提供所有便利, 其中包括按照 ESEA 第 1111 节的要求,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统一的格式, 或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格式, 向家长提供各类有关信息及报告。在提供各类有关信息时, 还可按照家长的请求, 在可能的条件下, 使用家长 / 抚养人的母语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教育局将与在接受“第一款”专款的学校 (以下简称“第一款”学校) 就读的学生家长 / 抚养人一起决定怎样使用联邦政府为“第一款”学校调拨的款项, 特别是其中百分之一指定用于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专用款, 并且按照家长和学校行政部门达成的共识, 保证这笔专用款中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款项能够直接送到有关学校, 并直接用于与家长有关的活动。
- 教育局将按照以下法定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精神实施本政策, 并希望“第一款”学校在实施本政策的行动计划、活动和程序的过程中也按照同样的精神执行:

“家长参与子女教育”指的是家长 / 抚养人通过定期、双向联系以及讲求实效的方式, 参与学生的学业成长以及其它与学校有关的活动, 其中包括保证——

- (A) 家长 / 抚养人在帮助子女学习的过程中扮演一个不可缺少的角色;
- (B) 鼓励家长 / 抚养人积极参与子女在学校的各项教育事宜;
- (C) 在适当的情况下, 在子女的教育问题上, 将家长 / 抚养人作为与学校平等的合作伙伴, 共同参与决策, 同时请他们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 以帮助他们子女的学业成长。
- (D) 开展其它活动, 例如中小学法案 (ESEA) 第 1118 节中所列的活动。

第二部分 教育局在全局范围内实施法定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细则

1. 费城教育局将按照 ESEA 法案第 1112 节的要求, 与家长 / 抚养人一起制定在全局范围内实施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规划”, 具体步骤如下:

- 与教育局“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PAC)一起商讨“全局家长参与子女教育规划”。

- 通过教育局的“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项目（“PREP”）邀请全局家长共同参与有关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规划的讨论。
2. **费城教育局**将按照 ESEA 法案第 1116 节的规定，和家长 / 抚养人一起对有关局属学校进行评估及改善，具体步骤如下：
- 在每年的九月十五日之前向各教育分局及各有关局属学校校长传达有关要求家长参与评估及改善学校的（由局长签字的）指示。
 - “第一款”代表将与家长团体领导人及“家长及家庭联络办公室”（Office of Parent and Family Engagement）工作人员合作，在教育分局及学校各级就“第一款”的各项议题举办训练讲座。
 - 学校将为制订“学校行动方案”（以前称“学校改善方案”）建立听取家长意见和征求非教育局人士的签名的各种渠道。学校顾问委员会是增加家长参与教育程度及其责任的一种方式。
 - 通过简讯、家校联合会、家长协助咨询台、广告栏和寄到家中的通知等形式，将召开家长会和取消家长会的日程安排尽早通知家长。
 - 为母语非英语的家长 / 抚养人提供语言服务，其中包括用教育局系统内使用的八种主要语言提供“学校行动方案”（以前称“学校改善方案”）的概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在校”双语人员的协助。
3. **费城教育局**将为“第一款”学校提供以下必要的统筹安排、技术协助和其它协助手段，帮助它们在有效地实施“全局家长参与子女教育规划”的过程中制定具体措施，从而达到改善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局属学校的总体表现的目标：
- 与“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教育局联络员、“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地区联络员、地区及学校家长联络员、学校——社区联络员、“费城家校联合会”、“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费城教育权利行动小组、家长力量以及其它家长团体合作，为学校举办有关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讲座
 - 在业务进修中，由家长 / 抚养人为新老校长和其他行政人员提供怎样有效地促进家长参与子女的教育。
 - 培训负责家长参与子女教育工作的人员（例如：“驻校家长特派员”、“学校——社区公关联络员”、“学校社区召集人”和“在校双语顾问助理”），协助各局属学校实施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活动。
 - 责成“平等教育办公室”、“特别教育支持及学生支持服务办公室”、“社区联络办公室”、“家长及家庭及社区联络及宗教团体合作办公室”以及各教育分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为实施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活动提供技术协助。
 - “第一款办公室”将为各学校以及“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PAC）、“家校联合会”、“费城教育权利工作小组”、家长力量及“家长社区团体”等团体提供技术协助。
 - 由教育及领导才干支持办公室协调职业进修的安排。
 - 为家长举办以帮助学生学业进步以及家长参与为题的讲座。
 - 在接到请求后，为家长志愿者开办有关学校治安、多元文化、冲突化解、服务质量和其它主题的讲座。
 - 为学校顾问委员会成员提供培训和其它信息。2010年9月之前，每一个学校顾问委员会将制定出如何在校内与参与“第一款”所资助“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项目的家长合作为家长提供培训的计划。
 - 地区内参与“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项目的家长将担任校长顾问及学校顾问委员会成员，他们将讨论如何在制定学校的行动方案及预算时解决学生及家长的需求。
 - 按照“想象 2014”规划的要求，帮助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有机会与教师及校长接触。
4. **费城教育局**将把“第一款”中有关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措施与下列教育局现行活动中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措施协调和整合起来：“率先起步”（Head Start）、“先认字”（Read First）、“全面早期教育中心”（Comprehensive Early Learning Centers）、“光明未来”（Bright Future）、“同时起步”

(Even Start)、“家长孩子家庭”(Parent Child Home)和“从摇篮到课堂”(Cradle to Classroom),具体做法是:

- “早期儿童教育办公室”和“家长及家庭联络办公室”每隔三月开一次联席会议。“家长及家庭联络办公室”将负责教育局范围内的家长联络,包括与来自不同组织和团体的家长代表进行联络。在接到请求后,向请求人提供这些会议的记录。
- 在新学年开学之前,为家长举办联合培训或报告,讲授如何帮助子女从学前班过渡到幼儿园,以及如何在家里对子女成功实施干预帮助。
- 让参加各早期儿童教育活动项目的各家长团体为母语非英语的家庭举办的讲座。

5. **费城教育局**将在家长/抚养人的参与下采取下列措施,对正在实施中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内容本身,以及这些家长参与政策在“第一款”学校的家庭联络方面所起的效果作一个年度评估。这个评估包括寻找影响和阻碍更多家长/抚养人参加家长参与子女教育活动的因素(特别是影响那些来自贫困家庭、残废、英语不流利、识字不多、或来自任何少数民族和民族的家长参与的原因)。教育局将针对这一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设计、制定更加有效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措施,如有必要,教育局将和家长/抚养人一起修改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

制定家长参与子女教育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育局系统内部增强与家长的联络。这个主要目的包括三个小目标:

- a) 欢迎家长在教育局制定政策过程中献计献策;
- b) 为家长使用学校的教育和物质资源提供更多的便利;
- c) 为家长获取尽可能多的有关子女学业状况以及怎样帮助子女学业成长的信息创造条件。

“研究及项目评估办公室”或在其领导之下的某个外来的评估机构将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下列方法,对实现这个主要目的和三个小目标的进展状况进行评估:在教育局范围内的行政人员、教师、家长和学生中作各种民意调查、家长代表抽样调查、分析学生成绩和记录以及观察有关会议及培训班的情况。

6. **费城教育局**将为局属学校和家长创造条件,以增强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能力,从而保证家长/抚养人能够有效地参与并扶持“所在学校—家长/抚养人—社区”三方为改善学生的学业成长而建立的伙伴关系。以下所列的是一些具体活动项目:

- A. 教育局将在“第一款”学校、“教学办公室”、“职务监督办公室”、“第一款办公室”、和/或“家长、家庭、社区联络及宗教团体合作伙伴办公室”和“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的协助下,为教育局或学校属下的学生家长/抚养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使他们通过举办以下段落中所列举的各项活动,理解以下议题的内容:

议题

- 宾州制定的各门学科的教学大纲及标准,
- 宾州制定的学生达标成绩标准,
- 宾州和当地教育机构举办的各门学科考试,其中包括另类考试,
- “第一款”A部分中所列的要求,
- 怎样跟踪了解子女的学业进展,
- 怎样与教育工作者合作。

活动项目

- “第一款办公室”将与各有关办公室及家长团体合作协调,开办有关“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中“第一款”的讲座及培训班。
- 在讨论以上议题内容的职工进修日,学校邀请家长/抚养人参加。
- 鼓励校长在局属学校制订职工进修日日程时,添加有关家长参与的内容。

- 赞助家长参加有关会议和讲座，例如：宾州全州家长顾问委员会 (PA State Parent Advisory Council)、地区家庭参与大会(Regional Family Involvement Conferences)、家庭参与年会（宾州家长参与联合阵线）(Annual Family Involvement Conference (PA Coalition for Parent Involvement))、全美家校合作学校联网（National Network of Partnership Schools）、宾州先进学校大会(Good Schools Pennsylvania Conference)、宾州联邦项目召集人联合会“促进召集人的家长意识”培训会（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f Federal Program Coordinators Parent Awareness Training Conference）、宾州家长教师联合会（PTA）和宾州州长学院(PA Governor's Institutes)。
 - 请参加会议或讲座的家长 / 抚养人举办培训班或作书面传达，以此作为赞助他们参加有关会议的条件。
 - 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向家长 / 抚养人提供有关信息。
 -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母语非英语的家庭举办用他们的母语举办的讲座。
 - 向家长 / 抚养人散发“教学办公室”和其它办公室的有关材料，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翻译件，以便母语非英语的家庭参考之用。
- B. 教育局将在局属学校的协助下，向家长 / 抚养人提供书面材料和培训，例如扫盲培训等，使他们能和子女合作，改善他们的学业成绩，在适当的条件下，使用新科技促进家长参与子女教育。
- 在各地区举办“家长大学”。由各类教育工作者（其中包括教育局员工）为培训班开设一系列家长教育课程，其中包括如何为在校子女提供支持以及电脑扫盲。
 - 与各类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出勤事务办公室”）、“宾州家长信息与资料中心” (PIRC)和“宾州家长顾问委员会”（SPAC）合作，在各局属学校和教育局建立“家长资料中心/角/室”。
 - 举办电脑扫盲培训和其它培训，以帮助家长/监护人了解“家庭网”(FamilyNet)是了解子女学业状况的一个窗口。
 - 鼓励学校（通过教育局及/或分局长）邀请至少邀请两名家长（一名代表，一名候补者）志愿参加“第一款——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PREP)项目。教育局将每季度为所有参与 PREP 项目的代表提供职业发展培训机会。
 - 建议学校邀请参与“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项目的家长参与修改学校制定的“第一款”家长联络方面的政策以及“家长——学校”合约（如有必要）。
 - 如果某学校没有家长代表，学校每次举办 PREP 项目会议时应使用签名表，并将其递交给分局工作人员（分局副局长或其指定的代表）。
 - 支持每个分局选派三名家长担任教育局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委员(PAC)。PAC 代表每月在分局召集 PREP 代表举行会议。PREP 代表将在学校为教职员工举办培训。
 - 为学校安排并举办以学校为基地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例如：“家庭扫盲之夜”、“家庭数学之夜”以及其它讲座，借此帮助家长 / 抚养人了解怎样在各教育分局、“教学办公室”、“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和“教育及领导才干支持办公室”的协助下，帮助子女取得学业进步。
 - 为“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Title I PAC）、“费城家校委员会”、各“家校联合会”、“费城教育权利工作小组”、及“家长力量”和其它家长或社区组织的会议安排举办培训班和讲座的教育局人员。
 - 如条件许可，使用其它语言举办上述讲座，并提供其它语种的书面材料。
 - 类似“宾州全州家长顾问委员会”（SPAC），支持参与“地区性第一款——家长是我们的平等合作伙伴”项目的家长监督学校联络家长的情况，建立一套工具以便地区性 PREP 代表评估学校在联络家长方面的工作。

- 在学生家庭成员感觉比学校更加轻松舒适的社区地点举办上述讲座，例如图书馆、社区团体和宗教团体所在地。
- C. 教育局将在局属学校和家长 / 抚养人的协助下，对局属教师、学生服务人员、校长和其他员工进行辅导，让他们知道怎样象对待一个平等的合作伙伴那样与家长 / 抚养人联系、交流和合作；让他们懂得重视家长 / 抚养人的价值和作用，知道怎样实施和安排与家长有关的活动，从而建立家长 / 抚养人和学校之间的纽带。具体措施如下：
- 设计和举办一系列以上述议题为主题的业务进修活动。
 - “教育及领导才干支持办公室”和“家长、家庭及社区联络及宗教团体合作伙伴办公室”将安排家长 / 抚养人担任行政人员、教师和其他员工进修活动的主讲人。
 - 安排“教育及领导才干支持办公室”、“家长、家庭及社区联络及宗教团体合作伙伴办公室”及“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和“第一款家长顾问委员会”的家长代表定期会晤。
- D. 教育局将在条件许可、理由充足的前提下，将家长参与子女教育计划的活动与“率先起步”(Head Start)、“先认字”(Read First)、“全面早期教育中心”(Comprehensive Early Learning Centers)、“光明未来”(Bright Future)、“同时起步”(Even Start)、“家长孩子家庭”(Parent Child Home)和“从摇篮到课堂”(Cradle to Classroom)以及其它组织的活动协调和整合起来。同时开展其它活动，例如：建立“家长信息资料中心”，以鼓励和支持家长 / 抚养人更全面地参与他们子女的教育。具体措施如下：
- 按上述第四款的要求，“早期儿童教育办公室”和“家长及家庭服务办公室”每隔三月开一次联席会议。
 - 邀请参与上述活动的家长 / 抚养人和教育局工作人员参加“家长顾问委员会”的活动。
 - 为母语非英语的学前班儿童及其家长提供语言帮助服务。
- E. 教育局将采取以下步骤，以保证使用通俗易懂和统一的格式，向有关家长 / 抚养人传达有关学校和家长的 活动项目、会议和其它活动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家长请求之后，使用家长能理解的格式，并且在条件许可时，使用家长 / 抚养人的母语：
-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教育局将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与各有关方面交流。
 - 提供词汇表解释，专用缩写名称和常用术语。
 - 接到请求之后，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视力有障碍者提供特殊书面材料，例如：用大字印刷的文件。
 - 提供官方文件的概要综述和背景介绍。
 - 提供部分文件的音像版本。
 - 接到家长的请求之后，为书面文件作口头解释。
 - 如有必要，提供现场口译，或通过电话口译公司为母语非英语的家庭提供语言服务。
 - 将全局内举办的、帮助家长和学生体验不同文化的活动及项目等机会广而告之。
 - 将上述书面材料上载到教育局的网站。
 - 通过“自动通话”(Auto-dialer)、“家长联络”(Parent Link)及各学校网站与家长保持联系。
 - 建立系统性途径，汇总各类通告以及有关信息。
 - 如果学校连续三(3)天将学生安置在其它年级/地点或特殊班，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

- 请求教育局的社区伙伴（图书馆、休闲中心、社区团体和宗教团体）协助散发教育局有关信息。
-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教育局的有线电视台——PS-TV 以及其它公共电视频道和电台上播放通告。
-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当地报纸（多种语言的报纸，教育改革报刊和社区报章）上刊登通告。

第三部分 “整顿” 或 “重建” 学校类别的家长通知，以及家长参与此类学校的改革

- A. *目的*。教育改革委员会确认自身在费城教育局实施 2001 年联邦“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NCLB）中有关家长参与规划和实施“整顿”或“重建”状态的学校（根据 NCLB 的标准而定）的改革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家长参与此类学校的改革是 20U.S.C. § 6316 (b) (7) 和 (8) 条款中的规定的）。本政策制定了确保家长得到学校类别通知以及家长和教师参与这些关键的改革举措的程序。
- B.
- C. *责任的转交*。教育局高层领导和教育改革委员会保留宾州公立学校法，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 24P.S. § 5-510、6-693 和 6-696 的内容所赋予的决策权，教育改革委员会对以下项目予以指导：
1. 整顿中的学校
 - a. 根据“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中 § 6316 (b) (7) 的条款，教育局应在公众中散布、传播在局属学校中采取的整顿措施。
 - (1) 向公众和每个正在整顿的学校上学的学生的家长公布有关情况。
 - (2) 情况通报必须使用通俗易懂、统一的格式，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母语非英语家长的母语。
 - (3) 使用互联网、公众媒介以及教育局的网站。
 2. 重建中的学校
 - a. 教育局应该做到
 - (1) 对于按照 20U.S.C. § 6316 (b) (7) 的规定整顿了一（1）年之后仍未达到“年度进展标准”的学校，教育局将制定计划，为在该校实施 20U.S.C. § 6316 (b) (8) (B) 条款中的一条或数条另类行政措施作必要的准备。
 - (2) 每当按照 § 6316 (b) (8) (A) (B) 的规定，当某学校必须进行重建时，要及时通知教师和家长；
 - (3) 给教师和家长充足的时间
 - (a) 在按照 § 6316 (b) (8) (A) (B) 的规定，采取任何措施之前，充分发表意见。
 - (b) 参与根据 § 6316 (b) (8) (A) (iii) 的条款制定任何（为学校提供另类行政措施的）方案。
 3. 职责
 - a. 教育局总行政办公室、“通讯传媒办公室”和“教务处”应按“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和本项政策的要求，向家长发出必要通知，并组织、赞助和实施“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和本项政策所规定的家长参与活动。
 - b. 只要有可能，教育局将把通知、会议和其它“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和本项政策规定的项目并入现有的、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所设的家长通知和参与程序之中，例如：学校改革方案和政策。
 - c. 与家长的联系必须依据 34C.F.R. § 200.36 (c) (1) 条款的规定进行，根据当地情况，教育局官员和各局属学校可以自行选择公布情况的方式，其中包括通过学校将通知分发给家长。

4. 保留条件

- a. 依据“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和宾州公共教育法（例如：24 P.S. § § 5-510、6-693、6-696），有关整顿或重建学校的最终决定权属于教育改革委员会。为了实现法律规定的改革目标。教改会在所有有关问题上将保留酌情处理的权力。
- b. 除去上述保留条件，教育局将按照“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中有关重建学校决定的规定，寻找或创造一切合理的机会，让家长参加子女就学学校的重建工作。家长可以通过他们的代表参与学校的整顿重建，这些代表包括各类社区和利益团体。教改会鼓励所有致力于改善每个学校的相关人士参与学校的整顿重建，并期待与家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士一起合作。
- c. 本政策的实施将不会对任何教育局与劳方之间的现有协议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教育局在本政策生效之日前与任何一方达成的其它协议产生任何影响。

5. 定义

- a. “整顿”的含义详见“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 20U.S.C. § 6316 (b) (7) (A) - (E)
- b. “重建”的含义详见 20U.S.C. § 6316 (8)。“另类行政措施”的含义详见 20U.S.C. § 6316 (b) (8) (B)

第四部分 酌情实施的全局范围内家长参与政策的实施细则

- 请家长 / 抚养人参与制定培训教师、校长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计划，以改善业务培训的效果，
- 从“第一款”中为“同时起步”和“家庭扫盲”项目提供的基金中拨款，为家长 / 抚养人提供必要的扫盲训练
-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支付与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和托儿费用，以便家长参加与学校有关的会议和培训班。
- 培训家长 / 抚养人，以促进更多家长 / 抚养人的参与；
- 把在学校开的家长会安排在不同的时段进行。家长 / 抚养人如果无法参加在学校举办的家长会，教师或与该学生直接有关的教育工作者将到该学生家进行家访，与家长 / 抚养人面谈，以便在最大程度上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
- 查询、采纳和实施改进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模式
- 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由各界人士参加的、局一级的“家长顾问委员会”，为贯彻所有“第一款”中有关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措施出谋献策。
- 让以社区为基地的团体和商业机构（包括以宗教团体）在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活动中扮演恰当的角色。
- 按照第 1118 节的内容，在接到家长 / 抚养人请求之后，为家长参与子女教育提供其它合理的支持。

第五部分 采纳通过本政策

这项在全局范围内实施的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政策，是由教育局和在“第一款”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家长 / 抚养人经过 2010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17 日的几次会议的磋商后共同拟定的。

本政策是**费城教育局**，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采纳通过，有效期为一学年。教育局将于**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本政策发放到每一个在“第一款”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家长 / 抚养人的手里。

(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日期/Date)

参考文献:

NCLB: 20 U. S. C. §§ 6316 (b) (7), (8)

C.F.R. 34 C. F. R. § 200.36

宾州公共教育法: 24 P. S. § 1-101 et seq., 包括 24 P. S. §§ 6-693, 6-696